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7.11.17 版面 D七版楊忠和
專欄

整合運動組織 提升奧運競爭力

東亞鄰近
國家在甫落

幕的2008北京奧運會，都有亮麗的成績，韓國不論在人種、體型與國家經濟體等均與台灣相當，在本屆奧運會獲得13金10銀8銅，世界排名第7，日本也獲得9金6銀10銅，世界排名第8，甚至連多方條件不如台灣的北韓，都獲得2金1銀3銅成績。反觀台灣人口數為全世界第47名，經濟體第30名，僅獲得4面銅牌，在204個參賽國中，總成績排序為80名，為何鄰國能展現傲人的成績，而台灣表現卻如此遜色？這耐人尋味的問題，值得國人深思與反省。

1997年，源自教育部體育司的「體委會」成立，此種隸屬政府中央部會層級的運動專業組織機構，在國際上是相當罕見的。體委會提出「全民運動」與「運動競技」兩大業務主軸，更以奧運奪金為主要責任目標，展現

強烈企圖心，讓國人滿心期待。

北京奧運會結束後，許多基層運動從業者及運動界前輩先進，對台灣奧運成績表現頗感失望之餘，以務實客觀態度回顧體委會成立初衷，而深感其功能已完全背離當年之目的。

體委會成立11年來，每年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民間各單項運動協會，然各單項運動協會良莠不齊，有認真執行推展工作者，也有盤踞、消費、濫用珍貴協會資產，遂行個人政治目的或營私獲利者。

為徹底解決其中弊端，當務之急宜將台灣民間各類運動組織、政府公部門以及政府長期委辦單位等，透過專業訪評研究，從制度、人因、財務、管理、法令規章等面向，就體制之功能與目標，逐一檢視、診斷、分析，以大破大立的決心，擺脫舊時結構與思維。

政府應與民間組織建立統合關係，

有計畫的激發民間充沛潛能資源，改造各運動協會組織，重新建構完整的運動管理體系。其實，正常的運動協會組織發展，必須致力於管理成效的提升，增加與企業界連結，更要有自給自足之認知，不該存有坐等政府經費補助的心態。未來政府在運動政策發展上，宜改以獎勵措施取代過去的委辦與補助，除可激勵、喚醒運動協會的自信、尊嚴與成長外，更冀望運動協會能藉政府之輔導獎勵措施，而朝公共化、自主化與企業化發展。

為有效解決運動組織疊床架屋的現象，以健全運動事務正常發展，政府應參考先進國家有效之制度，徹底展現公權力，營建健康的運動發展環境。加強輔導各運動協會之財務管理系統，財務透明化是健全運動發展基石的第一步。

待民間運動組織財務透明化、健全化後，政府宜逐步將運動事務主導權

下放。政府除保留涉國際運動之政治事務決策權外，應將運動推展之「責任」全部下放民間運動組織，可考慮將中華奧會及全國體總整合為單一事權組織，並連結、統合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之國際運動業務，藉由民間為主、政府為輔，權責分明共存共榮「五會合一」的組織運作，讓有限運動資源能妥善有效的運用，以落實政府運動政策之推展。啟動國家運動政策動能，推展國內各項運動賽會活動，與提升國際運動賽會成績表現，是目前相當迫切的問題。

運動界要成長、進步，政府及有志之士之關懷、支持、包容是成功的關鍵，確實的改造運動環境、重構運動組織，提升運動文化，有效整合運動資源與對策，彰顯台灣的運動競爭力，讓運動界能挺身奮起，脫胎換骨，浴火重生。（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台北體院校長）

